

2024 年

明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的主要职责是：

依法监督管理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依法监督管理公共场所、放射、学校卫生等工作；依法监督管理传染病防治工作；依法监督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包括4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明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财政核拨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明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主要任务是：加强卫生监督管理服务能力和行政执法力度，以落实全年工作目标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扎实开展好卫生监督管理服务工作，为保障人民群众卫生安全、促进我县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围绕上

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卫生监督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开展日常业务学习和专题培训，强化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的意识，提升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能力，对行政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研判能力，对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运用能力。同时，加强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之间执法办案交流互鉴，促进卫生监督执法水平和案卷制作质量的提高。

（二）加强卫生监督信息网络建设，持续推进行政执法工作一体化大融合平台建设。严格按照“闽执法”平台执法设备配备标准，配齐设施设备，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操作流程、熟悉相关业务，确保单位业务与平台信息数据顺利衔接。健全县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卫生监督基础数据库，加强卫生监督统计报告工作，及时准确地统计、处理和发布卫生监督信息。

（三）完善投诉举报机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和投诉举报的信件，努力解决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健康安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的建设，健全机制，明确职责，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成员的培训、演练，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四）加强内部稽查和执法稽查。按照上级相关要求，结合本所工作实际，定期不定期开展卫生监督员风纪风貌稽查，开展执法责任制、行政许可、执法行为的稽查，开展效

能和服务调查测评。

(五)加强文书书写，提高案卷质量。按照卫生部《卫生监督文书规范》，严格要求，促进各类执法文书质量提高。依据《卫生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规范》，认真评查卫生行政处罚立案案卷文书质量，组织选送案卷参加全市卫生监督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评查活动，进一步提高卫生监督执法水平和行政处罚案卷质量。

(六)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做好全县公共场所、集中式供水单位、学校及托幼机构日常监督工作；做好公共场所、集中式供水单位行政许可现场审核；与县疾控中心联动，根据职责分工，定期对供水单位水质进行检测，确保供水水质安全；完成公共卫生监督国家双随机监督检查任务；开展游泳场所卫生安全专项执法行动；开展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专项执法行动；组织做好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及学校采光照明随机监督抽检工作；联合二次供水主管部门做好城镇二次供水设施卫生安全联合检查；做好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卫生监督保障工作；做好公共场所、学校卫生及生活饮用水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七)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责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市场秩序，增强公众懂法、用法意识。

(八)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四个最严”要求，加大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管和产品抽检力度，查处违法行为。坚持日常监管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监督管理与指导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根据省市文件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提高餐饮具洗消质量，保障人民群众餐桌安全。加强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管，不定期对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抽检，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消毒产品，保障消毒产品市场秩序。

(九)持续推进“互联网+”医疗卫生监督。加强诊所备案准入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在全市各类诊所、门诊部、医务室(卫生室)、护理站等小型医疗机构推行“福建省诊所诊疗监督系统”。

(十)强化职业健康“全链条”监管。前移职业健康卫生监督端口，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职业病防治“三同时”工作为抓手，加强对存在粉尘、化学毒物、噪声、放射性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和近3年新发疑似职业病(3例及以上)或确诊职业病病人的工业企业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从源头控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延伸监管链条，强化对职业健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十一)积极推进分类监督执法。依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全面识别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精准界定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的相关指标，实现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督

执法结合，提高监督执法效能。探索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职业卫生领域营商环境，促进监督执法规范公正文明。强化依法监管，严厉惩处严重危害劳动者生命健康安全的违法行为。寓服务于监督执法中，推行“教育引导、限期改正、逾期处罚”的“三步法”监督执法模式。

(十二)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完善符合我县实际的卫生监督协管实施方案，建立和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督导检查 and 考评评估，推进卫生监督工作向基层、向农村延伸，强化卫生监督协管人员的培训、考核、聘用、管理和技术指导，实现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6.68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1.93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41.93	支出合计	141.9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41.93	135.25	0.00	0.00	6.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41.93	135.25	0.00	0.00	6.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1.93	131.93	1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41.93	131.93	1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5.2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35.25	支出合计	135.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5.25	125.25	1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35.25	125.25	1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5.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5.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46
30101	基本工资	29.66
30102	津贴补贴	19.59
30103	奖金	35.8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7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9
30201	办公费	0.24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39
30229	福利费	0.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明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部门收入预算为141.93万元，比上年减少5.8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变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5.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6.68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41.93万元，比上年减少5.89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有变动。其中：基本支出131.93万元、项目支出1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5.25万元，比上年减少4.57万元，下降3.2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变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

了公用经费和培训费，同时合理保障了基础性绩效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 135.2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25.2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6.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8.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因公出国经费的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0 万元，增长 66.6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增多。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

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的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明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取消收费的工作经费及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卫生监督执法日常工作及专项整治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卫生监督执法日常工作及专项整治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完成卫生监督执法日常工作及专项整治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卫生监督执法日常工作及专项整治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8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明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明溪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